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函

404

臺中市北區賴村里學士路257號9樓

地址：40452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50號

承辦人：課員 陳明芬

電話：0422334145#331

傳真：0422334665

電子信箱：often3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服字第1120007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送之「生命之華」系列(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書內容修訂案，予以核准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2項辦理暨復貴公司112年8月16日華總字第1120000073號函。
- 二、查旨揭修正內容核與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0176408B號令修正發布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無不符，予以核准，前經本處以109年11月5日中市生服字第1090008463號函核准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不得續行販售。
- 三、按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8條及9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及受委託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或商業，應公開相關資訊，並應確保公開資訊內容之正確性及安全性，爰請將修正後販售之契約書內容上傳貴公司網站，並將契約定價、手續費、補發等作業相關資訊清楚公告於網站，供消費者知悉。
- 四、另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8條規定，請檢送旨揭修正後契約書一份報貴公司簽約之信託銀行備查，併副知本處。

正本：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殯葬服務課

處長 劉振村